

清城审批环表〔2022〕21号

关于《清远市智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家装铝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智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智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家装铝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制造加工基地南兴路10号，拟租用清远市达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D区3排2号和D区4排2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6'53.413"，北纬23°29'28.425"，建筑面积12600m²，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清环清城罚〔2022〕9号），项目主要从事家装铝材生产，计划年产家装铝材1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

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氟化氢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2#、3#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氟化氢、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硫酸雾、氟化氢、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铝棒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5#、6#、7#排气筒排放，时效、烘干、木纹转印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5米高的8#、9#、10#排气筒排放，上述工序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木纹转印工序少量有机废气通过15米高的10#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1#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车间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和冷却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597-2015) 中表 1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 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指标。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原辅材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木纹纸、废薄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煲模液、煲模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

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自建污水处理站等的防渗漏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83\text{t/a}$ 、SO₂ $\leq 0.0846\text{t/a}$ 、NO_x $\leq 0.791\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智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家装铝材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8 号) 中的要求, 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SO₂ 和 NO_x 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 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4日印发
